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企业基本信息

-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 (万元)	2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 所情况	216.89m ²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联系方式	0555-2157015		董事长: 刘安义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冶金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占 股 72.39%	
企业总人数	6533 人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6.32%	
企业总资产 (亿元)	360.42 亿元 (至 2023 年末)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29%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4018058.007587 元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总部注册城市 16397.049198 万元
	2022 年	4833056.904599 元			2023 年	总部注册城市 10697.8865 万元
	2023 年	5064877.503553 元			2024 年	总部注册城市 21437.627507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48745.434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8532.56 万元; 、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12.8745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6248.47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6177.52 万元; 、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70.958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附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D13400177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冶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商业类)

项目编号：_____

物业名称：益科大厦 A 座办公（905）

物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版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证明材料-深圳坪山区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204490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益科大厦 A1301

联系电话：89666415

承租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340500150501353B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5-2354841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 座办公 905，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租赁物业交易总面积：216.89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4.87平方米），建筑物编码：4403070090060750034000108。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0883 号，物业（是/否）设定了抵押。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物业买卖合同/物业租赁合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商业业态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酒店/综合市场/独立套间的办公室/独立套间的商铺/其他类），具体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等。（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政府对产业的有关规定申报，如未按规定申报或申报不通过，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

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3 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正式使用租赁物业，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物业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1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三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3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履约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工业区支行

账 号：000074240271

3.4 租金计算：

(1) 第 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8892.4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2) 第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9159.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

(3) 第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9434.0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

3.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需交人民币 17784.98 元（大写：人民币壹

的灰色部分不得删改（空白处需要填写部分除外），其余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修改。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 日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附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部注册城市纳税情况

2022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证明-16397.04919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34证明 60000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1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0411837.2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9986.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10-24	1123658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428828.6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71706.05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2-12-07	2022-12-09	1998603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361169.79		
安善保管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 至 2022-12-29	2022-12-30	287682.91	手 写 无 效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89209.8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61235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08236.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12	404214.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806277.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8-16	2022-08-16	13008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6-14	-173763.96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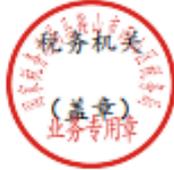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47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圆玖角捌分 ￥ 163970491.98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证明-10697.886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34 证明 00000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1	¥-83464.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2547465.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192284.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373435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56809.84
车辆购置税	2023-02-20 至 2023-09-12	2023-09-15	¥417778.73
耕地占用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1-17	¥94500.53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03387.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4610568.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11 至 2023-06-05	2023-06-05	¥201082.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4-26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408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106978864.9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210) 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至2024-08-31	2024-08-06	¥-1207743.4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至2023-12-31	2024-04-11	¥775442.36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至2024-09-30	2024-02-02	¥187351328.90
企业所得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07	¥-1800810.00
房产税	2023-10-01至2024-09-30	2024-10-23	¥2751890.36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4-09-30	2024-01-12	¥18459190.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至2024-09-30	2024-10-23	¥346824.39
车辆购置税	2024-03-14至2024-03-27	2024-03-18	¥57946.90
契税	2024-11-13至2024-11-13	2024-11-14	¥84553.58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至2024-09-30	2024-04-16	¥393543.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12-12	¥491213.6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7-30至2024-07-30	2024-07-30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4-09-30	2024-01-16	¥2726250.00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2-01至2024-11-30	2024-11-14	¥3942744.61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所在城市纳税情况
 ①2022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39.24 万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2070006320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16,351.28	
34403622070070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6,540.51	
34403622070070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9,810.77	
34403622070070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327,02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359,728.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207000594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15	32,702.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2,70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②2023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3.9145 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34403523120013175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504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366.97		
3440362312006504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550.46		
34403623120065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284.40		
3440362312006504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五分					¥20,550.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3440352312001424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757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67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3,669.72
344036231100637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5,504.59
344036231100637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2,844.04
344036231100637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80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7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944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90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4	19,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9,4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268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1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559.63
344036231200001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5,339.45
34403623120000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2,458.72
344036231200001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77,981.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99,339.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1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49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2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0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61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100.92	
344036231200661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651.38	
34403623120066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853.21	
344036231200661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640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608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5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514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599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1,834.86
344036230800599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2,752.29
3440362308005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6,422.02
3440362308005997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77294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77267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0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733.95
3440362309005230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1,100.92
34403623090052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2,568.81
3440362309005230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9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097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13,2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13,252.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8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11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239.82
344036231200711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59.74
3440362312007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839.39
3440362312007110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11,991.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13,430.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5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2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479.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6,479.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5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188.99	
344036230900565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783.48	
34403623090056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4,161.45	
3440362309005653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59,44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66,583.2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120006219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231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2	4,177.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4,177.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1200062781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30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766.49		
344036231200330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1,149.73		
344036231200330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2,682.70		
344036231200330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38,32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42,923.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③2024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9.72 万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600020243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21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669.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8,669.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200025924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4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200025925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1,834.86
3440362401011836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2,752.29
344036240101183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6,422.02
3440362401011836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800148222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34762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18,348.6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5371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6613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2,686.20	
3440362412006613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4,029.30	
34403624120066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9,401.71	
3440362412006613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134,310.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叁角				¥150427.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3] 127号; 合同名称: 沙湖路(施工)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800214635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5580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862.62	
3440362408005580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1,293.93	
34403624080055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3,019.16	
3440362408005580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43,130.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48,306.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53654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41200657929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2-01至 2024-12-31	入(退)库日期	2024-12-27	实缴(退)金额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55045.8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600021340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40600057319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6-01至2024-06-30	入(退)库日期	2024-06-05	实缴(退)金额	5,451.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5,451.3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800214671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40800542283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8-01至2024-08-31	入(退)库日期	2024-08-21	实缴(退)金额	2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23,486.2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数据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600013866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4036240600058831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6-01至2024-06-30	入(退)库日期	2024-06-05	实缴(退)金额	49,062.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49,062.3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数据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600020242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73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5,960.50
3440362406000573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8,940.75
344036240600057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0,861.76
3440362406000573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98,025.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333,788.1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27217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0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554.84
3440362412003050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832.27
34403624120030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1,941.95
3440362412003050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27,742.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贰角叁分				¥31071.2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2024]99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施工)		



妥善保管

收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27216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2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3,023.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叁元玖角				¥3023.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99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 (施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108772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930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0	5,958.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5958.9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600021341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421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584.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					¥8,584.4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108762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924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0	126.29
3440362412001924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0	189.43
34403624120019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0	442.01
3440362412001924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0	6,314.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元壹角					¥7072.1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18号; 合同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27053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5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588.06	
3440362412003055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882.09	
344036241200305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2,058.21	
3440362412003055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29,403.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				¥32931.4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 (施工)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27054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5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12	3,204.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3204.9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 (施工)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石井街道杜岗路与上洋路交叉口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2月17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2月17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2月17日</p>
备注：	<p>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p> <p>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石井街道杜岗路与上洋路交叉口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2月17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2月17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340500150501353B，法定代表人：刘安义，42010619660723485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

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58983.74	竣工日期 2023.9.22	市政道路	青岛市	完工
2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3931.68	竣工日期: 2022.10.27	市政道路	宜春市	完工
3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41290	竣工日期: 2023.06.08	市政道路	南阳市	完工
4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32316.02	竣工日期 2023.4.18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完工
5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26172.62	竣工日期 2023.1.12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完工
6	沙湖路（施工）	12642.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30	市政道路	深圳市	在建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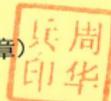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市北区	建设规模	3077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370200-04-01-881169		
中标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项目概况: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 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 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25920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590437359.280元
中标总价(费率)	589837356.250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50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杨亚磊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 (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 (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 (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通知书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011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1 月 17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
一(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下
合称“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就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
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1]15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
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
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
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

合同关键页

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 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58983735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 (¥26704247.02 元);

合同关键页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万 (¥ 52300000 元)。

其中:

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306715425.25元)

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283121931.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亚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关键页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合同关键页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
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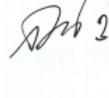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3686765656J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1635729516

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66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266061

邮政编码：266000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合同关键页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法定代表人: 杨天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67781787 电 话: 0532-55695259
传 真: 0532-67781785 传 真: 0532-5569525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 号: 3803021639200230422 账 号: 69010155100000439
承包人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yu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5-2354995
传 真: 0555-235499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市政竣备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瑞昌路至金沙二支路段长1.487	工程造价(万元)	58983.7256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200202200006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00202204020602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甲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YCZB2019050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丁太平	皖 134161618131	340521198810205272
技术负责人	张云	201620039	340504196501180053
五大员	施工员	汪球	34171010500318
	安全员	叶长亮	皖建安 C (2018) 0170788
	质量员	刘剑锋	34161060500363
	材料员	王磊	34161110500584
	资料员	鲁浩	34161140500406
勘察负责人	刘长礼	AY123100480	430525198009082710
设计负责人	辛忠	031400288	140104196812191375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 年 08 月 19 日

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
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已接受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9) 会议纪要
- (10) 招投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城南片区西侧, 起于武功山大道, 终于官圳路。路线全长约 3.04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3.08km) 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3931.68 万元。其中: 道路工程费用为 20347.12 万元; 综合管廊工程费用为 23584.56 万元。

4.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为: 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系统安装、调试。包括达到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 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即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工程。

5. 签约合同价(含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规定标准，即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报价费率 49.9%*国家相应标准*55%

(2)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后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贰（小写：92%）费率计取。

(3) 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价，报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初审后送市财政局评审的价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固定单价）。

(4) 建安费编制依据：按国家相关部委及江西省现行工程定额、江西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及相关政策法规计算；采用《江西省造价信息》2019年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每月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工程数量以跟踪审计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材料、设备进场发票为依据，单价以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宜春当月价格为准进行调差，如果宜春市信息价中缺项的参考南昌市信息价执行，调整基数以财审预算书中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中的市场价为基准。如信息价缺项，由承包人提交单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于30日历天完成询价工作，否则视为认可。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因拆迁导致某路段无法实施的，则相应地扣减该段总承包费用，扣减的办法根据财审后该段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的92%进行计算。

(7) 本项目混凝土防撞墙在施工图设计时全部采用自洁混凝土，费用含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

6.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太平；勘察负责人：刘长礼；设计负责人：辛忠；施工技术负责人：张云。

7.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期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勘察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初步设计批复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环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标准。

(5)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6) 工期目标：2021 年 9 月 30 日，竣工通车。施工图设计工期：2 个月（其中征地红线图在 10 日之内完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期 60 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度仍严重滞后，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量清单价的 1.2-1.5 倍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工期延误赔偿费：赔偿金额 2000 元/日，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9.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 3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 80%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发包人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 10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5 天内

(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完工后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及市财政局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大纲》，明确了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

人必须遵照执行。

11. 承包人在此立约：我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如若我方随意减少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提出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工程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施工单位）陆份，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拒除外。

16. 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宜春市袁州区学府路（武功山大道-沙背桥西）
建设单位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9002001110102	质监号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0.2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宜春市学府路项目原设计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官洲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3.04km，后因往建原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道路建设止于沙背桥林桥路（K2+400），长 2.32km，管廊工程同时优化调整止于 K2+150，全长 2.16km。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 米，主线长 2.16km）等。主要工程量如下：</p> <p>一、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2320m，宽 50m，工程内容为路基路床、级配碎石层、水稳层、沥青面层、沥青面层、道路平石侧石、人行道、侧石、路缘石、边线防护等，其中机动车道沥青上面层约 6.10 万 m²，修建沥青上面层约 1.88 万 m²，人行道面积约 1.76 万 m²。</p> <p>二、排水工程：1、雨水管，长度 4358.58m，其中 DN600 管为 HDPE 管，DN800-DN2400 为二级承插管，2、雨水井 2.5m*2.4m 长 235m；3、污水管，长度 2937.46 米，管沟材料均为 HDPE 管。</p> <p>三、交通工程：标线长 2320m，宽 50m，工程内容含标线、标识、标牌、中央护栏、二次过街设施等。</p> <p>四、照明工程：线路长 2320m，工程内容含各类预埋、路灯、电缆、配电控制柜等。</p> <p>五、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含：1、种植土、行道树；2、部分乔木、灌木、草皮。</p> <p>六、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m，长 2100m，工程内容含土方挖填、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管廊安装及预埋、防水等。</p> <p>七、其他工程：未成年保护中心围墙、门卫室拆除及新建、道路原有树木、老路、挡墙等障碍物拆除、周边道路衔接等。</p>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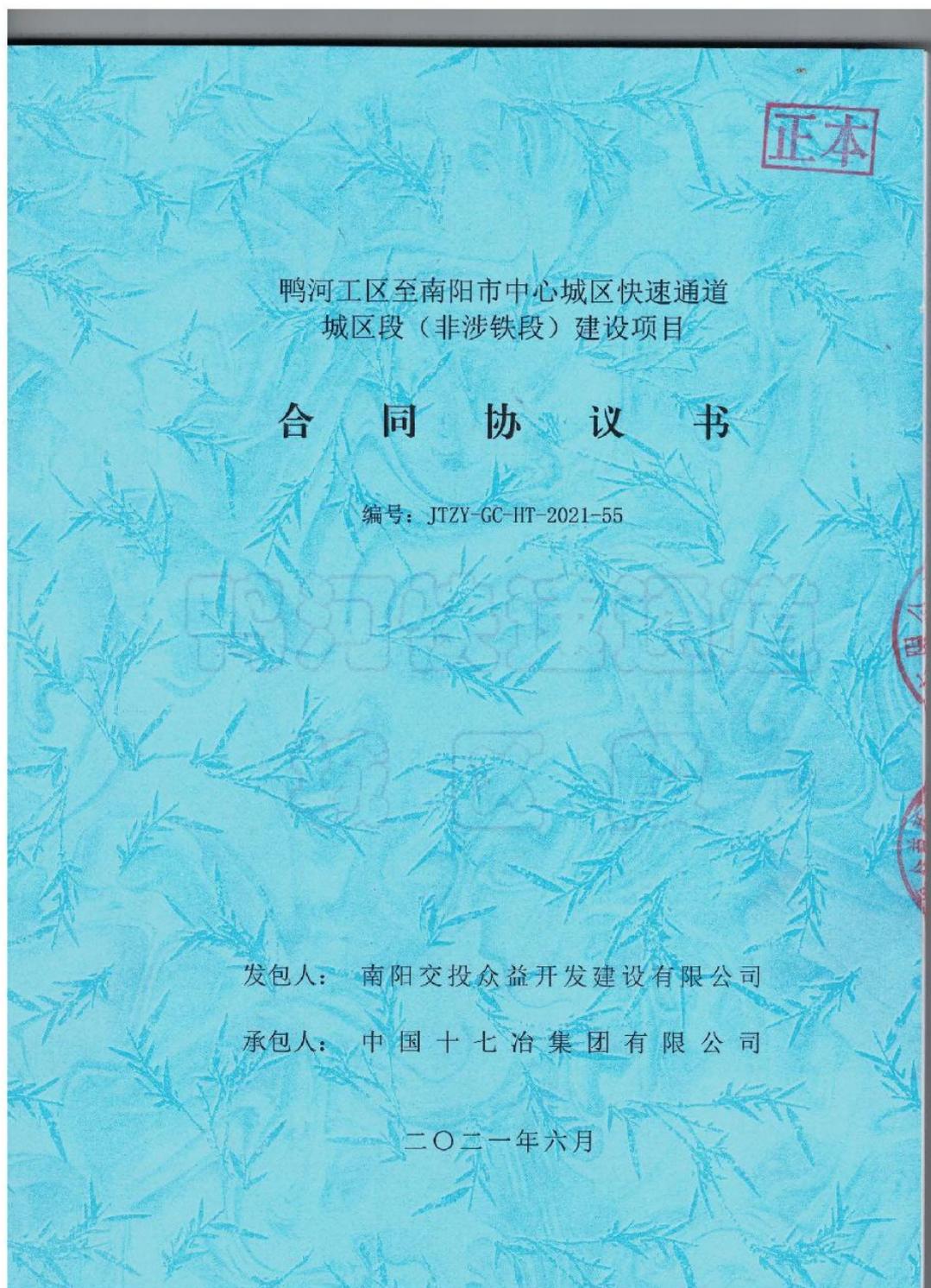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经理变更

宜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 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人员	丁太平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Y00385940
变更后人员	程利民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Z00505435
变更后人员		岗 位		证 号
企业人员 变更申请 理 由	<p>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组建施工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现申请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由丁太平同志变更为程利民同志。</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日</p>			
建设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7日</p>			
注册人员变更招投标办意见:	<p>拟变更建造师程利民与孙林时提供的建造师证书等级一致</p> <p> 2020年7月2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年 月 日</p> <p> 2020.7.2</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
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
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北起现状龙翔路互通立交南侧、南至人民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北
侧约350米处，长约1.8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20〕51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架桥全长1636.2米，双向六车道，宽25.5米。地面主线及
辅道信臣路以南段60米宽，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40米宽，焦柳铁路以北50米
宽，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25.7米，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
架涵各17米宽，中央分隔带处10.2米宽框架涵下穿，信臣路、规划车站路节点
预留立交匝道9米宽。沥青砼路面74960平方米，人行道10860平方米，桥梁面
积41886平方米，涵洞818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4504米，雨水箱涵约200米，
雨水检查井178座，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主管约3500米，污水检查
井140座。新建绿化27981平方米。（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涉铁段桥长120
米）

合同关键页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5335万元

2、签约前期费用：总投资额10%，折合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55,335,000元），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6.5%。

3、（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元（¥412,9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宫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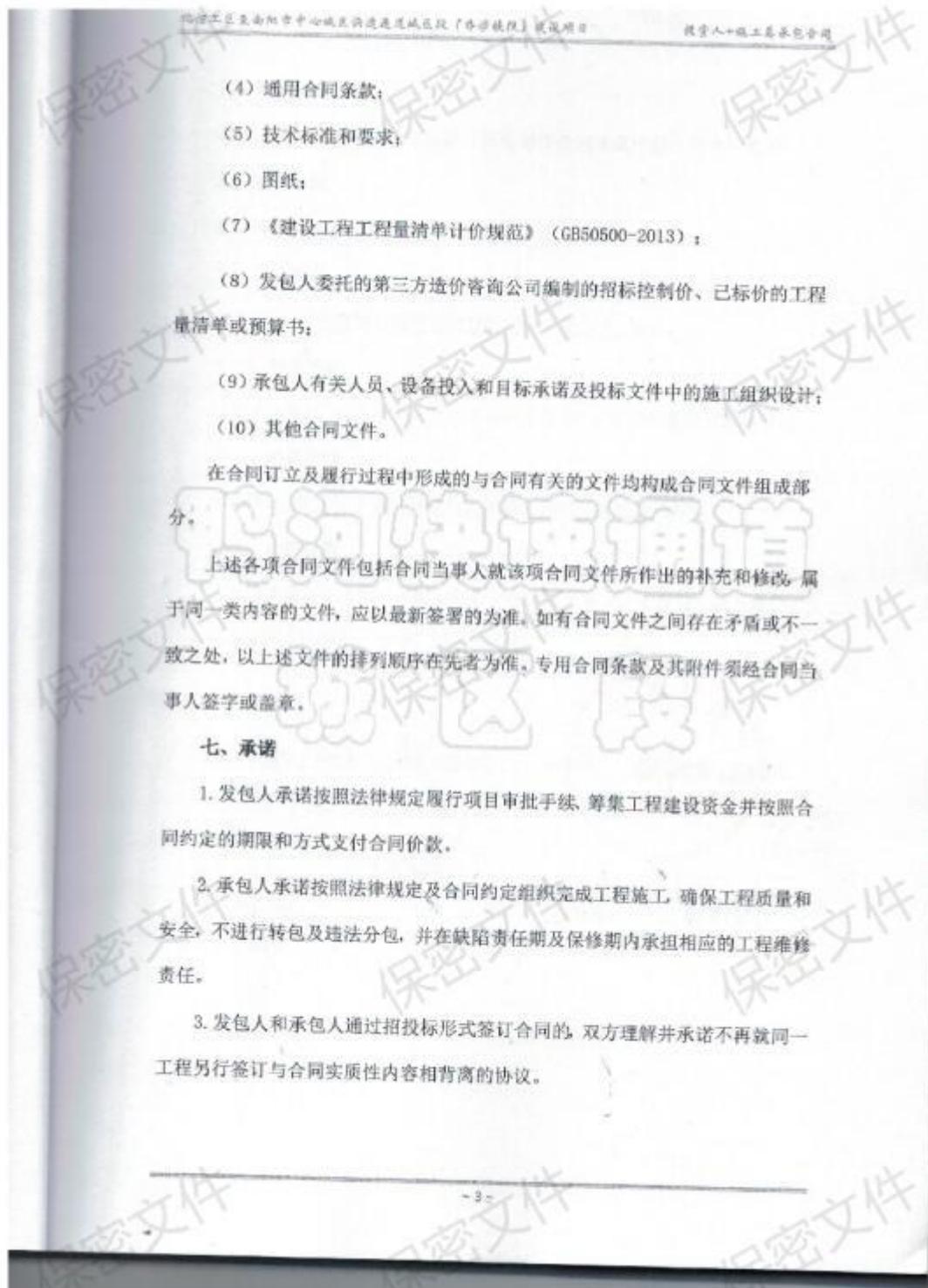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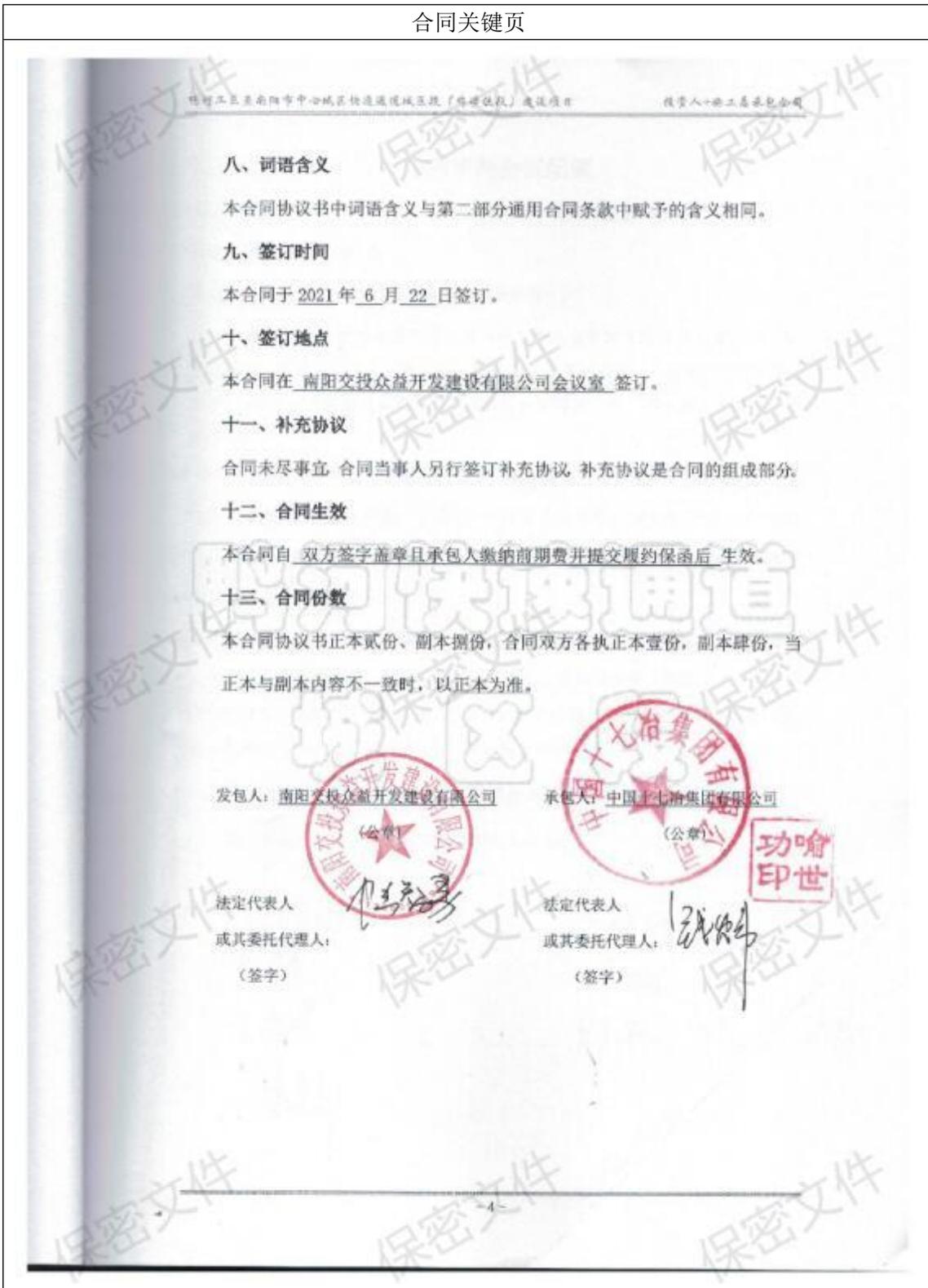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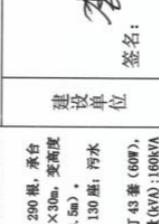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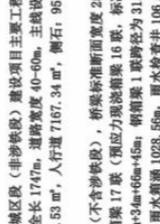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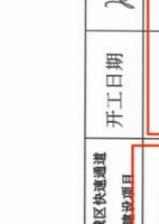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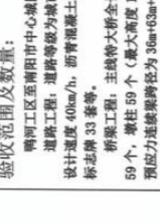
合同关键页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1290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1747m，道路宽度40-60m，主线设计速度6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55761.53㎡，人行道7187.34㎡，侧石：9526.42m，平石：9566.65m，标志牌33套等。 桥梁工程：主跨特大桥全长1516.2m（不含涉铁段），桥梁桥面宽度25.5m，桩基290根，承台59个，墩柱59个（最大高度16.4m），箱梁17联（预应力混凝土箱梁16联，标准跨径为3×30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梁跨径为36m+63m+38.9m，25m+34m+66m+45m，箱梁梁1联跨径为31.5m+56m+33.5m），排水工程：雨水管道安装3066.54m，雨水箱涵1028.56m，雨水检查井106座，雨水口130座；污水管道安装2516.38m，污水检查井82座等。 照明工程：1m双臂路灯64套（90W+120W），1m双臂路灯111套（250W），6m双臂路灯43套（60W），14m泛光灯7套（3×250W），14m泛光灯1套（6×250W），LED隧道灯153套（60W），箱变2座（容量（kVA）：100kVA电压（kV）：10kV/0.4kV），电缆手孔井：149座等。 通信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道路视频监控系統、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超车道法拍系统、高架视频监控系統、高架交通信息发布系統、通信及管道工程、中心软硬件、供电和接地工程等。 绿化工程：香樟238株，西府海棠52株，丛生桂花90株，海桐球328株，红花继木球28株，高杆月季196株，草花270.4㎡，南天竹1438.43㎡，金叶女贞2457.32㎡，吉祥草1441.51㎡，虎耳草1974.85㎡，海桐4872.23㎡，八角金盘3876.15㎡，草坪1211.95㎡，杜鹃166.81㎡，红花继木73.81㎡，瓜子黄杨548.37㎡。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签名：李其	设计单位	 签名：张	
监理单位	 签名：郭	施工单位	 签名：刘	
勘察单位	 签名：王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此表为A3纸式，不是要转换A3纸式。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进场登记号：GW1921088

2019年10月23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EPC项目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40天
开工日期	2019-10-09	竣工日期	2020-06-05
建造师	彭国明	证书编号	皖134141412085
中标价 (元)	中标价（大写）：贰亿伍仟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51299800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0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0元 工程预留金：0元		
承包范围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EPC项目，招标内容包含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和给水管道工程的采购及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p>建设单位意见</p>	 <p>位： (印鉴)</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p> <p>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p>	 <p>(印鉴)</p> <p>年 月 日</p>
<p>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p>	 <p>(印鉴)</p> <p>年 月 日</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p>备注</p>			

GF-2017-0216

副本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 包 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等配套管线工程 EPC 项目，招标内容包含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和给水管道工程的采购及施工。工程规模：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长度约 4km，规划断面尺寸 4.5X4.1，给水管道长度约 5 公里，规划最大管径 DN600。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内

5、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和给水管道工程的采购及施工，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40 天，其中设计 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总要求：满足发包人既定的建设规划、功能、建设规模，达到既交付并能全面满足使用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勘察要求：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行业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关键页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小写金额：25129.98 万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陆仟元（小写金额：499.6 万元），折算设计费率为 2.23 %。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陆佰叁拾万零叁仟捌佰元（小写金额：24630.38 万元），即 $(25400.00 \text{ 万元} \times 96.97\% \text{ (不大于 } 97\%)) = 24630.38 \text{ 万元}$

其中：①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缆线管廊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2400.00 \text{ 万元} \times 96.97\% \text{ (不大于 } 97\%) = 21721.28 \text{ 万元}$

②纺渭路（秦汉大道-鹿苑大道）给水管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 $3000.00 \text{ 万元} \times 96.97\% \text{ (不大于 } 97\%) = 2909.10 \text{ 万元}$

2、以上价格均已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彭国明

设计负责人：许大龙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企业代码：_____	企业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王霖
电 话：_____	电 话：0555- 232957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1658808050329015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张春雷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企业代码：91110302757700076U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韩国瑞
	授权代表：张春雷
	电 话：010-87229082
	传 真：010-678391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861981838810001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进场登记号：GW1921727

2020年1月10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220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EPC项目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10天
开工日期	2020-01-01	竣工日期	2020-07-28
建造师	甘国贞	证书编号	皖134061005348
中标价 (元)	<p>中标价（大写）：贰亿陆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261726200元</p> <p>其中：</p> <p>措施项目费： 0元</p> <p>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0元</p> <p>工程预留金： 0元</p>		
承包范围	<p>项目概况：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长度约2.2km, 规划为三舱断面，钢筋混凝土结构。</p> <p>招标范围：包含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p>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p>建设单位意见</p>	 (印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p>招标代理机构</p>  (印鉴)  (印鉴) 年 月 日
<p>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p>	 (印鉴)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p>备注</p>		

正本

GF-2017-0216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 包 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西港发（2019）30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包含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规模：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长度约 2.2km，规划为三舱断面，钢筋混凝土结构。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内

5、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10 天，其中设计 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总要求：满足发包人既定的建设规划、功能、建设规模，达到既交付并能全面满足使用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勘察要求：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行业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结构、经济、环保、安全、节能、防火等均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关键页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元 (小写金额: 26172.62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玖仟元 (小写金额: 569.9 万元), 折算设计费率为 2.16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 (小写金额: 25602.72 万元), 即 $(26400.00 \text{ 万元} \times 96.98\% \text{ (不大于 } 97\%) = 25602.72 \text{ 万元}$

2、以上价格均已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甘国贞

设计负责人: 尚志海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王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企业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

企业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EPC 项目

合同关键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54A31667-F14B-4F2C-8148-D7C
2020-01-16 13:26:45
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E

竣工验收报告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潘骞路（迎宾大道-港务西路）综合管廊工程EPC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造价(元)	261726200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西起迎宾大道，向东至港务西路，综合管廊起点为K0+378，终点为K2+493，综合管廊全长2115m，标准段开挖深度为8m。标准段宽度约为9.3m，高约4.1m，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单层三舱结构，包括天然气舱、水热舱和信电舱。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小组签名: 专家组 孙建春 交通住建 城管执法 李品 国土规划 高元 财政局 郝彦 土储中心 姚心龙 其他单位: 刘飞 林		
建设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签名: 刘飞 2020年1月12日	养护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签名: 刘飞 2020年1月11日
管理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签名: 刘飞 2020年1月4日	设计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签名: 孙建春 2020年1月1日
监理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整理中心 (公章) 签名: 郝彦 2020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林 2020年12月1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3994002001

标段名称：沙湖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42.556646万元

中标工期：6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传来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35295137593427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喻世功、0555-2329831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起点接现状金碧路，终点接现状夹圳岭北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0.96千米，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项目总投资17246.96万元，建安工程费14784.94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合同关键页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126425566.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零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6520064.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993138.9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沙湖路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

-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

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EPC项目	市政工程	2300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6				
2	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	市政工程	109612.633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3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41219.26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4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市政工程	58983.74				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2	
5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市政工程	66176.44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9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证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获 2022 年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证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获 2023 年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证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获 2023 年全国冶金行业工程
质量优秀成果奖。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

荣誉证书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唐河路 - 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工程（项目负责人：杨亚磊）荣获 2022 年山东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
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DJ2022388A-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零二三年二月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证书

(市政园林工程)

证书编号: 2023-009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荣获2023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总承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河南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郑州修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阳市城建建设监理所

建设单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建人员: 孙则树 张辉 李长宾 徐啸虎 涂博 陈振宇 于涛 樊志怀 刘轶帆 罗资军
林珂 张昭 牛勇 吴博 贺挺 陈亚可 冯阁 姚远方



豫建质安(2023)23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26日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

承诺书

附件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招 标 人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1月24日